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即時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付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
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9-10
附錄二 – 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最多398,131,200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更新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即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可按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釐定之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可授出可供認購新股份之新購股權，該等新股份合共佔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執行董事：

莊躍進先生
黃浩然先生
肖蘇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偉豪先生
吳莉娜女士
朱春燕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
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6樓
22-2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
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其相關事項為(i)重選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已繳足

董事會函件

股份的購回授權；(i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iv) 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總數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v)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位董事組成，即莊躍進先生、黃浩然先生、肖蘇妮女士、麥偉豪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麥偉豪先生及吳莉娜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全部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麥偉豪先生及吳莉娜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責任（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彼等的獨立性時所考慮的因素）後，董事會相信麥偉豪先生及吳莉娜女士將繼續保持獨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990,656,000股股份構成。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199,065,6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i) 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購回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發送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為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990,656,000股股份構成。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直至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398,131,200股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待通過上述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行使範圍將於(i)本公司於通過發行授權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發行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批准並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概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被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13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其中138,00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概無購股權已失效、行使或註銷。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即最後更新日期）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199,065,600份，佔最後更新日期股份的10%。自最後更新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計199,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其中199,00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概無購股權已失效、行使或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90,656,000股股份。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要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上限為199,065,6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目前，董事並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及其他獲選承授人提供獎勵或回報，且本公司亦可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並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共計337,00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佔已發行股份的16.9%。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199,065,600股股份加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總數536,065,6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9%，並未超出上述30%上限。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或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或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重選董事及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麥偉豪先生，45歲

麥偉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財務）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金融、會計及核數範疇積累逾20年經驗。

麥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為一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其薪酬乃參照彼對本公司所負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麥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薪金，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其表現、職責及責任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給予的授權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麥先生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

2. 吳莉娜女士，39歲

吳莉娜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人力資源與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人力資源管理證書及曾為香港一間知名國際資訊科技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一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其薪酬乃參照彼對本公司所負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吳女士有權收取每月8,000港元之薪金，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其表現、職責及責任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給予的授權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吳女士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

本附錄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內容載列如下：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於該等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相關公司股份須全額繳足，且該公司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購回授權方式或以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990,656,000股股份構成。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9,065,6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先估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購回股份之能力可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皆因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動用就此目的可依法獲得的資金。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買股份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資金，以及在購買股份產生任何應付溢價的情況下，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列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之金額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該等方式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170	0.147
五月	0.156	0.141
六月	0.161	0.140
七月	0.149	0.128
八月	0.134	0.103
九月	0.119	0.103
十月	0.122	0.105
十一月	0.120	0.105
十二月	0.139	0.117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28	0.117
二月	0.117	0.107
三月	0.111	0.10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2	0.09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進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莊躍進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8.05% 權益。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因購回而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現時無意(i) 購回股份以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及(ii) 引起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情況。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務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麥偉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吳莉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務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在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依其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授出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數（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為向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之購股權，或(c)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所附帶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d)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段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目之股份；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5.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現有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先前已授出、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計劃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限額為上限之購股權，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就此或相同目的作出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者中名列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登記。為滿足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載有有關上文提呈第4(B)項決議案說明函件等內容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黃浩然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